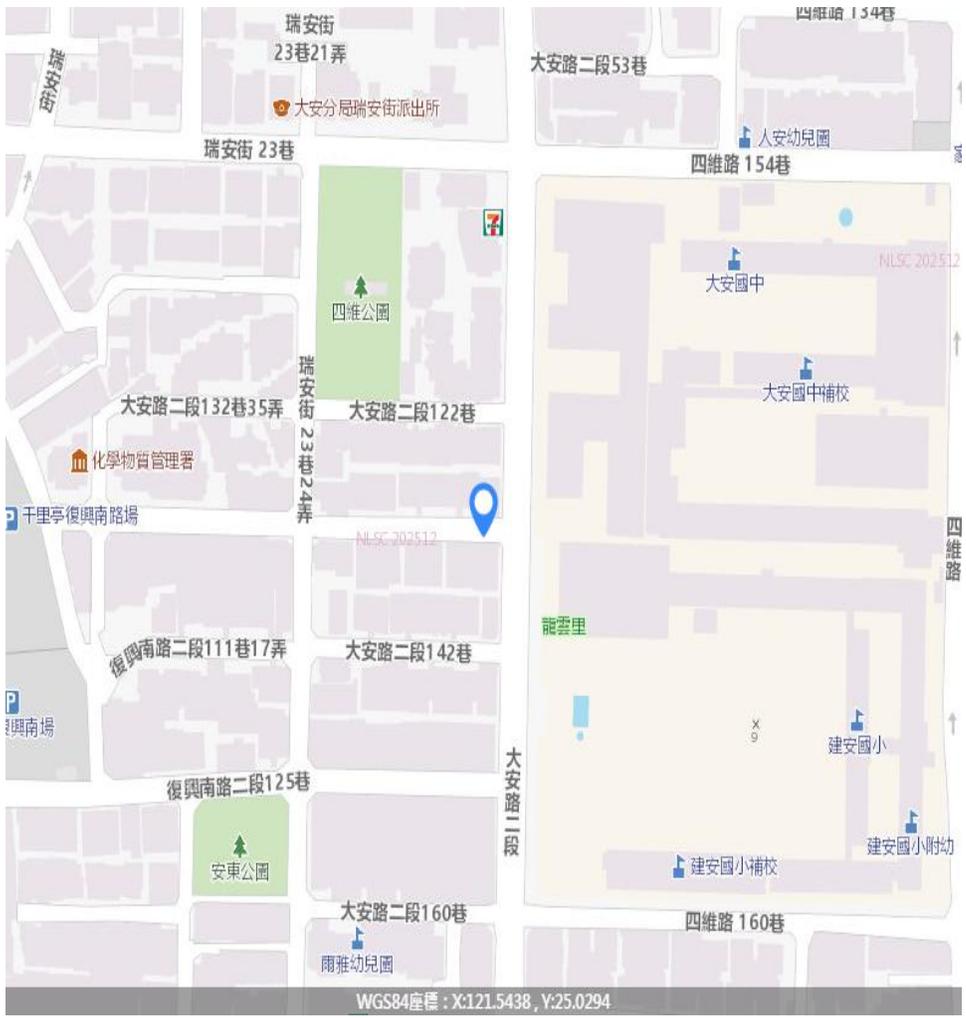


114 年度化學物質管理推動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化學物質管理推動	計畫期程	114/01/01 ~ 114/12/31
主管機關	環境部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其他
主辦機關(單位)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綜合規劃組)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249,641
共同主辦機關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秘書室)、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綜合規劃組)、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評估管理組)、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危害控制組)	總計畫經費(千元)	249,641
管制級別	自行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249,641
執行地點			
空間資料	面資料：本計畫無「面」空間資料 點資料：1 筆 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預覽		

<p>空間資料</p>	 <p>Map showing the area around Daxuan Road (大安路) and Sijiwu Road (四維路). Key locations include: 瑞安街 23巷21弄, 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 大安路二段53巷, 四維路 154巷, 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 化學物質管理署, 千里亭復興南路場, 復興南路二段111巷17弄, 復興南路二段125巷, 安東公園, 大安路二段160巷, 兩雅幼兒園, 大安路二段, 四維路, 四維路 154巷, 大安國中, 大安國中補校, 建安國小, 建安國小補校, 建安國小附幼, 四維路 160巷. WGS84座標: X:121.5438, Y:25.0294</p>
<p>計畫年度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擬化學物質管理施政方針、重要措施及政策。 2.研訂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核輔導。 3.研訂化學物質登錄相關制度與配套措施，及執行無毒家園之民生關注議題管理。 4.辦理毒化災害防救及預防整備業務。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 (A)	實現數 (B)	已執行應 付未付數 (C)	節餘數 (D)	預付數(E)	執行數 (F)=(B)+(C))+(D)+(E)	分配經費 執行率 %(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 循環利用 金額
年計畫 經費	249,641	238,885	0	0	0	238,885	95.69	0	0

資本門 預算	5,300	5,284	0	0	0	5,284	99.70		
-----------	-------	-------	---	---	---	-------	-------	--	--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8.75	18.75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計畫管制作業機制完備，且均積極落實執行，依管考週期定期檢核，有效掌握計畫執行進度。		
評核意見	依管考週期定期檢核，有效掌握計畫執行進度。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計畫計畫管制作業機制完備，且均積極落實執行，依管考週期定期檢核，有效掌握計畫執行進度。		
評核意見	各式表報均於規定期限內提報，計畫管制作業機制完備。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3.75	13.75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75	75
績效說明	<p>114 年度之實現數為 238,885 千元，總經費執行率已達 95.69%，成效良好。</p> <p>另總經費執行未達 100%部分，說明如下：</p> <p>一、因部分工作採購作業，實際發包金額低於預算金額，又因約用人員遴補程序及薪資結構影響，人力異動無法無縫接軌，且人事費均採「覈實支付」原則辦理，致部分費用未能於年度內全數支。</p> <p>二、承上，經費執行未達 100%主要原因於「擲節經費」及「覈實支付」，依據經費使用情形表顯示，本計畫的已執行應付未付數、節餘數與保留數皆為 0 元，顯示經費依規定覈實報支並擲節使用。</p> <p>三、未來將有效進行資源配置及績效管控，提升執行率。</p>		
評核意見	<p>114 年度之實現數為 238,885 千元，總經費執行率已達 95.69%。(已依委員意見修正)</p>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p>一、年計畫經費</p> <p>1、分配數 249,641 千元</p> <p>2、實現數 238,885 千元</p> <p>114 年度之實現數為 238,885 千元，總經費執行率已達 95.69%，成效良好。</p> <p>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p> <p>4、節餘數 0 千元</p> <p>5、預付數 0 千元</p> <p>二、資本門預算</p> <p>1、分配數 5,300 千元</p> <p>2、實現數 5,284 千元</p> <p>擲節經費</p> <p>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p> <p>4、節餘數 0 千元</p>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0 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 0 千元
評核意見	執行率已達 95.69% , 成效良好。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8.0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50.00

(1)辦理研習或消防演 練活動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 150 人次。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 150 人次。		
績效說明	為增進同仁防火知識及疏散避難應變能力，及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等相關規定，本署大安辦公室 114 年 5 月 15 日辦理「114 年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及民防團訓練暨年度防空疏散避難預演」及 114 年 9 月 18 日辦理「114 年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泉州辦公室 114 年 5 月 20 日辦理「114 年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及民防團訓練暨年度防空疏散避難預演」，及 114 年 10 月 15 日辦理「114 年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訓練人數達 150 人次。		
評核意見	完成防火知識及疏散避難應變能力訓練，人數達 150 人次。		
(2)辦理教育訓練、研 習觀摩(教育宣導、研 習觀摩)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 450 人數。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 943 人數。
績效說明	積極落實執行各項業務，年度目標均已達成。
評核意見	年度目標均已達成。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20.00

(1)社會影響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趕赴現場協助政府相關單位請求環境事故涉及空氣污染事件支援比率達 100%。		
實際達成目標	協助環境災害事故應變 40 場次，均於 30 分鐘內提供現場救災單位緊急救災諮詢，達成率 100%。		
績效說明	透過環境部環境事故專業諮詢監控中心，全年無休 24 小時應變監控，114 年度協助環境災害事故應變共計 40 場次，提供現場救災單位 267 點建議，並媒體監控國內外環境事故共 1,270 件（國內 551 件、國外 719 件）。		
評核意見	114 年度協助環境災害事故應變共計 40 場次，提供現場救災單位 267 點建議，均於 30 分鐘內提供現場救災單位緊急救災諮詢，達成率 100%。		
(2)活動及文宣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業務研討會、座談會 10 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業務研討會、座談會：預定年度目標 10 場次，實際達成 67 場次。		
績效說明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之法規說明會，讓各界瞭解法規修訂重點、適用範圍、申設流程及相關實務操作，並蒐集各界意見以修		

	正具體執行細節。同時，透過直接對話能加強遵守法規用意，降低危害風險，提升緊急應變效率。
評核意見	辦理業務研討會、座談會：預定年度目標 10 場次，實際達成 67 場次。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8.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80
績效說明	<p>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提升執行效率，特殊績效說明如下：</p> <p>一、檢警環合作查緝非法運作笑氣：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新竹縣環保局）接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知湖口鄉非法運作笑氣工廠，本署於 114 年 2 月 6 日與新竹縣環保局、警察局及刑事警察局稽查，共查獲 1,668 支笑氣鋼瓶、12 個 500 公升高壓容器、1 個分裝設備及 7 台磅秤，新竹縣環保局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裁處並沒入相關物品。</p> <p>二、風險溝通與綠色化學推廣成效卓越：積極建立科普社群平臺與大眾溝通，其「生活中的化學物質 ChemLife」臉書社群平臺粉絲人數已突破 10 萬人；同時也成功辦理第 4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大專校院創意競賽等活動，有效將綠色化學觀念向下扎根並推廣至各界。</p>		
評核意見	特殊績效要具體明確說明。（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透過行政院成立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管理措施

- (一) 114 年 3 月至 7 月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 2 次幕僚會議及 1 次諮詢會議，加強部會與委員間意見交流；並於 10 月 9 日召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 5 次會議，由行政院卓院長榮泰主持。

(二) 邀請跨部會共同彙編「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 113 年跨部會執行成果報告」；另於 12 月 10 日辦理「114 年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成果研討會」，使外界瞭解政府推動化學物質管理工作重點及未來方向。

二、 廣續辦理法規修正及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

(一) 為精進管理，114 年完成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及「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2 項授權公告。

(二) 為瞭解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有關第 54 條「揭弊者扶助」及第 67 條「檢舉獎金發放」情形，本署 114 年 12 月 31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彙整 114 年度執行「揭弊法律扶助」及「檢舉獎勵」情形統計資料，目前無相關案件。

(三) 為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推動設置，委託專業機構，評估基金徵收後，徵收物質之物價波動、受影響業者程度，以及各類徵收試算情境模擬，影響影面較低，並於 114 年共計辦理國內(公)協會及相關業者研商交流會議及拜訪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說明基金設置概要，並交換意見，共計 4 場次，並與經濟部相關單位就基金設置進行討論，會議多數業者提供意見為，希望基金徵收能實質協助業者加強管理、災害應變等能力、基金用途明確化，業者參與基金管理會等，部分業者表示希望基金徵收，能實質完善我國管理、協助業者。未來將依法規規定、產業需求，接續完成基金相關行政流程及研擬各項補捐助方式。

三、 彙整我國國際公約執行成果

(一) 依據我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及「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114 年召開 4 場次跨部會研商會議，完成彙整我國 113 年各計畫執行成果及產出成果報告。

(二)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奉院核定，持續彙整我國跨部會執行成果，114 年完成專屬網頁，強化民眾與利害關係人對 PFAS 風險與管理措施的認知。

四、 推廣綠色化學

(一) 持續推廣綠色化學多元教育，並已完成編修已建置之 24 所大專校院教案及教材、3 所小學課程推廣、1 場小學實體教具推廣、1 場小學營隊活動、2 場小學教師種子培訓研習營、1 場綠色化學創新應用工作坊等綠色化學相關教育推廣活動；114 年共核定補捐助 2 所國小；9 所大專校院及 10 間民間團體辦理綠色化學推廣活動。

(二) 鼓勵各界推動綠色化學，辦理第 4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共選拔出獲獎團體 16 間、獲獎個人 9 位；另為將綠色化學向下扎根，與教育部共同辦理「第 4 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共選拔出金獎 2 名、銀獎 2 名、銅獎 4 名及佳作 11 名。另於 5 月 9 日

與教育部共同辦理聯合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會後媒合大專校院師生及獲獎廠商共計辦理 10 場次觀摩活動，達綠色化學推廣之效。

五、加強化學物質危害風險溝通

(一) 成立我國科普社群平臺與多元管道溝通

1. 維運「化學知識地圖」網頁、「生活中的化學物質 ChemLife」臉書社群平臺，114 年已上傳 65 則化學署業務相關宣導貼文，辦理 2 場次與粉絲互動，粉絲人數超過 10 萬人。
2. 維運化學署 Line@官方帳號，114 年已上傳 13 則化學署業務相關宣導貼文，粉絲人數超過 8 千人。
3. 每月刊登於國語日報科學版「生活中的化學物質」專欄，114 年已刊登 10 篇推廣化學科普及知識。
4. 於聯合文學刊登「化學物質風險溝通」主題圖文宣導、於臺灣導報刊登「PFAS 管理執行成果，環境部歲末分享」以及大紀元時報刊登「PFAS 管理跨部會管理國家隊，歲末分享執行成果」廣告內容。
5. 運用行政院公益資源「公益燈箱」案刊登 1 則化學物質主題燈箱宣導廣告。

(二) 更新及維運化學知識地圖網站，提供民眾生活中相關之化學物質資訊。

六、公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增列「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啶-2,4-二胺(簡稱環丁煙)為關注化學物質，管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行為，管制濃度為全濃度，並禁止用於製造防污漆、防污系統及殺生物劑；增列 357 種全氟辛烷磺酸(PFOS)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辛酸(PFOA)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毒性化學物質，並依據聯合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公約限制其得使用用途，管制濃度為全濃度；加強內分泌干擾物質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NPEO)管理，調整管制濃度為 0.1%，限制使用於製造清潔劑及其他具環境風險相關用途；並配合「廢棄物清理法」限制含 NP 及 NPEO 清潔劑輸入，全面阻隔含 NP 及 NPEO 清潔劑；新增列管甲氧滴滴涕、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與 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戊基苯酚(UV-328)為毒性化學物質，並訂定其管制濃度與運作管理事項；同時強化汞與四氯乙烯之管理規範，提升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七、114 年 8 月 5 日預告新增「列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與其運作管理事項」草案，針對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以外物質，盤點我國登錄物質及美國 PFAS 物質認列清單，規劃新增 269 種 PFAS 為關注化學物質，加強源頭管理及供應鏈危害資訊傳遞。

八、精進化學物質登錄制度與審查技術：檢視登錄業者提交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之完整性，滾動修正及優化各項支援服務工具，並提供諮詢輔導，114 年受理化學物質登錄相關案件並完

成審查者計 4,781 件。其中既有化學物質前指定第 1 期 106 種物質標準登錄，並彙整其危害分類結果、國內登錄業者的用途資訊及國際管理情形，函送勞動部、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作為其管理目的事業之參考。

九、環境用藥管理

- (一) 辦理環境用藥許可證審查；辦理「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公告修正「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及檢驗方法」，增訂「甲氧滴滴涕」為環境用藥製造、加工、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禁止含有之成分。
- (二) 辦理環境用藥許可證新申請 63 件、展延（含展延暨變更）198 件、變更 108 件、委託製造或委託分裝 8 件；天然物質新申請 35 件、展延（含展延暨變更）1 件、變更 8 件；共計 421 件。
- (三) 完成 1 場次與地方環保局之環境用藥法規及系統操作說明會、4 場次對環境用藥業者、病媒防治業者環境用藥法規及申報系統說明會、6 場次對民眾環境用藥安全說明活動及 1 場次「環境用藥管理與選購」記者會，強化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宣導暨其管理。
- (四) 與電商平臺合作及定期巡檢，共計輔導下架 525 筆具違規疑慮之環境用藥廣告，防堵偽禁藥流竄，為民眾把關環境用藥使用安全。

十、危害控制

- (一) 完成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 67 場次法規說明會，熟稔通報流程與應處機制，提升緊急應變效率。
- (二) 配合地方政府協助毒化物運作廠場輔導、審視毒災應變計畫等工項，執行 308 家次高風險毒化物運作廠家輔導訪視工作。
- (三) 全年無休 24 小時進行化學品等災害專業諮詢服務與災害通報作業，廣續辦理事故應變監控、到場支援與提供專業諮詢，114 年累計監控國內事故 551 件，到場支援 40 件。
- (四) 強化運作業業者聯防整備量能，完成全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組設達 148 組，4,208 餘家業者，辦理全國性聯防組織備查、無預警測試及輔導檢核、實場應變能力等工作。
- (五) 配合行政院辦理 114 年災害防救演習訓令暨全民防衛動員評核作業及配合行政院與縣市執行毒災演練 41 場次。
- (六) 持續推動跨部會毒化災訓練，辦理消防人員石化災種子教官基礎班、進階班、複訓班、石化災害搶救基礎班、進階班、化災搶救基礎訓練國際認證班及推廣民間企業班，合計 2,210 人次。
- (七) 與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科學園區與工業區）及地方政府等單位合作，辦理各級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及專項強化課程，合計 507 人次。

3.2 執行檢討

- 一、依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規定，於 114 年辦理所需之幕僚會議，充分討論其他議題，並如期召開第 5 次會議；另彙整各部會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執行成效對外公布。
- 二、廣續完成毒管法配套子法，包括研擬與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相關法規，以及依精進管理需求再研議修正之項目，持續蒐集各界相關建議，期能透過相關法規訂修與執行，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工作，並持續宣導「揭弊者扶助」及「檢舉獎勵」相關規定，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未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彙整結果，就特殊或疑問案例分析檢討，納為未來修訂法規。
- 三、持續辦理「第 5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第 5 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及推廣綠色化學，以達到「降低風險」及「管理量能」，並共同朝向「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之願景。
- 四、彙整我國於國際公約、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跨部會執行成果：依我國跨部會計畫推動國內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汞、環境荷爾蒙及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管理，透過法規更新、產品抽測、環境監測及溝通宣導等方式，使我國管制作為與國際接軌，保障國人健康。
- 五、持續善用不同風險溝通工具及資源，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及族群，製作相關文宣手冊、指南、影片、科普動（漫）畫、科普文章及編撰專業書籍等，透過多元媒介與新興媒體傳遞化學物質風險資訊，並以科普方式及結合社區教育宣導或訓練，提升民眾化學物質風險認知。透過新媒體溝通交流平臺，型塑環保知識新傳播模式。持續強化以民眾日常生活中常會碰到的化學物質為主題，以各種方式露出，提升民眾閱知率。
- 六、全球各項科技應用快速發展，化學物質的應用需求提升，化學物質對於環境及人體的不同危害層面亦有更多發現，因應不同的危害特性、多元的運作型態，如何有效管理化學物質，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環境永續發展形成管理挑戰。過往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係控管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運送、輸出、廢棄等八大運作行為，運作人需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配合運作紀錄申報、標示與安全資料表危害資訊傳遞、危害預防應變規劃等全面管制措施。面對如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等危害特性未臻明確、應用用途廣泛之化學物質，即面臨有管理需求但管制力道過強之爭議，如何優化化學物質評估流程，依據風險規劃妥善管理措施，為現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的重要課題。
- 七、鑑於第 1 期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的執行經驗，過程涉及多項複雜資訊，而國內既有化學物質業者以中小企業為主，多數較無相關知能，爰環境部投入大量資源提供個案輔導，且既有化學物質通常在國際或國內已運作有年，多數或部分特性資訊在國際間已有公開之測

試終點資料，倘後續改為投入資源先行盤點評估，著重在暴露情境資訊蒐集，公私協力再針對必要缺口資訊要求登錄，將能減少不必要的重複測試，有效運用國內整體資源。

- 八、優化環境用藥安全管理：有關推動環境用藥管理本年度協助完成 805 件許可申請案之初審。相較於 111-112 年，114 年新申請案與展延案之平均審查天數已呈下降趨勢（新申請案平均 127 天），顯示輔導與初審機制有效加速行政流程，惟補件率仍偏高，需補件之申請案佔總數 47.7%（384 件）。主要補件原因在於業者未熟知法規（如標示警語錯誤、檢測報告缺漏、國外授權文件不齊全），顯示業者對法規細節的掌握度仍有待加強，需持續透過說明會或系統防呆機制予以改善。
- 九、健全毒化災防救應變體制，持續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整備工作隨著各類新興毒性化學物質數量與日俱增，未來化學災害事故勢必更加險惡與複雜，可考量訓練時導入災害實境模擬等相關科技設備，以因應日趨複雜且多元化之災害事故，加強保障第一線應變人員生命安全。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 一、持續藉由相關跨部會會議蒐集各部會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工作及成果，並彙整各部會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執行成效對外公布，另邀集相關部會辦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成果研討會凝聚部會共識。
- 二、持續完成毒管法配套子法：包括研擬與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相關 2 項法規，以及依精進管理需求再研議修正之項目，持續蒐集各界相關建議，並與產業界進行溝通，研議辦理多場次業者座談會，就基金收支制度達到最大共識後，完成基金設置。
- 三、持續推動綠色化學相關教育推廣活動，及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使綠色化學教育扎根及強化多元族群互動溝通，使多元族群認知綠色化學，並藉由擴大籌辦第 5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鼓勵各界從源頭導入綠色化學理念。
- 四、強化公約計畫歷年執行成果加值使用，奠基於歷年基礎資料已蒐整完備，後續規劃成果檢索功能輔佐技術已熟練之生成式 AI，將各部會成果產出智慧摘要，打破部會及年份間的資訊隔閡，讓新進同仁也能立刻掌握歷年成果的知識脈絡。
- 五、優化科普知識系統原型，改善系統效能，研析輸入方式（如提示詞寫法）及評估化學物質知識分眾風險溝通素材產出，以達化學物質危害風險分眾溝通。
- 六、我國於 108 年公告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管理。關注化學物質依管制需求公告，並依管制目的設計不同管理模式，推動化學物質分類分級管理制度，包括民生議題類物質、食安風險疑慮物質、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等。因應未來逐批擴增公告列管，將持續優化物質評估列管流程，精進國內外物質特性及運作管理資訊蒐集策

略，結合許可申請流程、運作記錄申報、危害資訊傳遞等規劃不同強度之管理方式，持續精進分級管理制度，以因應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以外之全氟及多氟烷基等危害特性未臻明確、應用用途廣泛之化學物質管理需求，有效管理化學物質確保環境及國人安全。

- 七、為進一步蒐集危害及暴露評估資訊，環境部依《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已指定第 1 期 106 種既有化學物質當中，標準登錄國內較泛用的硫酸、甲苯、氧化鋅及三氧化二銻等 4 個物質，提供危害評估範例，要求相關登錄人於 115 年底前提交暴露情境資料，將持續辦理輔導諮詢，並就後續第 2 期既有化學物質登錄之篩選及資料提交規劃，研析辦法調修。
- 八、有關推動環境用藥管理及用藥安全使用工作項目，將針對業者常犯錯誤（如標示警語遺漏、檢測報告不全），在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中增加防呆提醒功能，並持續辦理法規說明會，減少因文件誤繕造成之補件往返。
- 九、環境部環境事故專業諮詢監控中心全年無休 24 小時監控國內外環境事故，變時提供環境事故諮詢及應變資訊服務，為加速環境事故災害應變體系預防整備業務數位轉型，將擴充運用人工智慧諮詢技術。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8.75	優等	96.75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 各式表報均於規定期限內提報。
2. 依管考週期定期檢核，有效掌握計畫執行進度。
3. 114 年總經費執行率已達 95.69%，成效良好。
4. 完成防火知識及疏散避難應變能力訓練，人數達 150 人次。
5. 114 年度協助環境災害事故應變共計 40 場次，提供現場救災單位 267 點建議，均於 30 分鐘內提供現場救災單位緊急救災諮詢，達成率 100%。
6. 辦理業務研討會、座談會：預定年度目標 10 場次，實際達成 67 場次。
7. 特殊績效欠缺具體明確說明。
8. 本計畫研擬化學物質管理施政方針、重要措施及政策，對於化學物質管理施政推動，具有重要之影響。

9. 計畫管制作業機制完備，且均積極落實執行。
10. 進度及預算控制均依管考週期執行，惟總經費執行率達 95.69%，建議補述說明總經費執行率未達 100%之原因及後續改善之作為。
11. 年度目標訂定多項量化指標，年度目標達成率 100%，予以肯定。
12. 計畫執行成效卓著，惟建議特殊績效部分，強化補述並具體說明。